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以书面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7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向206名员工合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万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原206名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016年度分红派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6人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69.6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109,340,000股变更为111,036,000股。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股本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4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3.6万元”。第3.06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10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提名詹谏醒女士、詹任宁先生、林旺荣先生、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提名詹任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3、提名林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4、提名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提名冯敏红女士、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冯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提名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3、提名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期限已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结合2017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59.7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德强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199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头区安达电机厂;2005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焊接车间主管、物控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檀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檀福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檀福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惠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2006年6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文科教育专业,2006年10月加入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林惠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惠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7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向206名员工合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万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原206名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016年度分红派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6人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69.6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109,340,000股变更为111,036,000股。

4、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股本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4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3.6万元”。第3.06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10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4万元。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3.6万元。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0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2月9日届满。公司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较繁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2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詹谏醒女士、詹任宁先生、林旺荣先生、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敏红女士、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通过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谏醒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EMBA,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1996年5月与林旺南先生共同创办公司,此后一直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市场运营、财务、人事等其他运营管理工作;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6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南兴投资监事、德图实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谏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詹谏醒女士及其配偶林旺南先生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谏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谏醒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詹任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3年9月注销);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中天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任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詹任宁先生之妹詹谏醒女士与林旺南先生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任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任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旺荣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参与经营东莞市厚街荣亿五金店(已于2011年12月注销);2011年1月至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林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林旺荣先生之兄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林旺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旺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建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现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供职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杨建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冯敏红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部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兼任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兼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悦年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敏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敏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高新会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律师。1977年10月至1983年9月,任职于河南省邓州市车桥厂;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教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一中学;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任广东省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5年5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兼任广东省暨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年5月至2010年5月,兼任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0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州市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友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5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总工会法律顾问;2015年5月至今,兼任汉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6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卡诺贸易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姚作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1984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系;1995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学院(广东行政学院);1999年5月至2001年2月,兼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生导师;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行政学院管理学部,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BA校友导师;2011年11月至今,兼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作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以书面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7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向206名员工合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万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原206名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016年度分红派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6人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69.6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109,340,000股变更为111,036,000股。

3、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股本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4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3.6万元”。第3.06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10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提名檀福华先生和林惠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檀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提名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期限已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结合2017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59.7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德强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199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头区安达电机厂;2005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焊接车间主管、物控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檀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檀福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檀福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惠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2006年6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文科教育专业,2006年10月加入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林惠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惠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2月9日届满。公司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较繁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2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檀福华先生和林惠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檀福华先生和林惠芳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3、檀福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199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头区安达电机厂;2005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焊接车间主管、物控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檀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檀福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檀福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林惠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2006年6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文科教育专业,2006年10月加入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林惠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惠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8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

公司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周德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德强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关系管理专员。2007年6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8年11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PMC计划员、委外组组长、总经办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关系管理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周德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德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8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期限已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公司结合2017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梁春
5.